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864號

聲 請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謝書汎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董良造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8905號），經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謝書汎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之物交付，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如附件起訴書附表1所示詐得標的、附表2所示金額均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各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謝書汎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339條第1項、第2項、第55條、第41條第1項前段、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 三、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提出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簡易庭 法 官 劉致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慶生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1年度偵字第8905號

被 告 謝書帆（原名謝書汎）

男 37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宜蘭縣○○鄉○○路000巷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謝書汎前因偽造文書案件，經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4月、3月及3月確定，經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月，甫於民國109年10月8日執行完畢。其與林亞璇係經由網路結識之網友，詎仍不知悔改，復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利益，基於詐欺之接續犯意，接續於：

（一）謝書汎自110年11月1日起，明知並無投資民宿情事，竟佯稱投資民宿獲利一事，致使林亞璇陷於錯誤，而交付附表2編號1之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華電信公司）00000000門號予謝書汎使用，謝書汎再於如附表2編號1所列之時間進行電子商務使用費支付及Google Play交易費支付，虛偽表彰林亞璇願付款消費之意思，致中華電信公

01 司及付款商店陷入錯誤，因而提供等值之商品服務予謝書
02 汎，並將如附表2編號1所示之費用併入門號電信費帳單，
03 以此方式取得小額付費之財產上不法利益。

04 (二) 謝書汎於如附表1所列之時間，接續向林亞璇施用詐術，
05 致使林亞璇陷於錯誤，而於附表1所示時、地購買、申辦
06 新門號搭配手機、續約搭配手機，林亞璇並交付該手機予
07 謝書汎，以此方式取得附表1所列手機。

08 (三) 謝書汎於取得附表2編號2-4之行動電話即用以通話、傳送
09 簡訊、影音服務、小額付費交易，虛偽表彰林亞璇願付款
10 消費之意思，致臺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灣大哥
11 大公司）、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遠傳電信公司）
12 及付款商店陷入錯誤，因而提供等值之商品服務予謝書
13 汎，並將如附表2編號2至4所示之通話、傳送簡訊、影音
14 服務及小額付費交易費用併入門號電信費帳單，以此方式
15 取得通話、傳送簡訊、影音服務及小額付費之財產上不法
16 利益。

17 二、案經林亞璇告訴及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宜蘭分局報告偵辦。

18 證據並所犯法條

19 一、證據清單

20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謝書汎於偵查中之自白。	全部犯罪事實。
2	告訴人林亞璇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	1. 全部犯罪事實。 2. 告訴人之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0000000000號門號為其個人所使用，被告在110年11月間有交給被告，被告拿去做小額付費使用，該門號於110年12月18日辦理續約之事實。
3	遠傳電信0000000000號行動	附表1編號3之犯罪事實。

	電話申請書	
4	遠傳電信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費用明細	附表2編號3之犯罪事實
5	中華電信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申請書及異動申請書	附表1編號4之犯罪事實。
6	中華電信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交易明細	1. 附表2編號1之犯罪事實。 2. 帳單金額為行動電話受託代銷電子商務使用費及Google Play交易費
7	臺灣大哥大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申請書	附表1編號5之犯罪事實。
8	臺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102年4月10日法大字第112042166號函及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費用	附表2編號2之犯罪事實。
9	遠傳電信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申請書	附表1編號6之犯罪事實。
10	遠傳電信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費用明細及小額付款明細	附表2編號4之犯罪事實
11	被告與告訴人間之LINE對話訊息截圖	全部犯罪事實
12	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	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

02 二、又違約金並非被告使用該行動電話之代價，而係承租人即告
03 訴人違反契約提前解約時，所應支付予電信公司之補償，被
04 告取得之不法利益應不包含電信業者因客戶申辦門號而給予
05 之專案優惠價或補貼費用，故此部分應不在被告詐欺得利之
06 範圍內，合先敘明。

07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2項之詐欺取財、得利
08 罪。被告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
09 條規定，從一重處斷。被告係基於單一犯意接續為之，侵害

01 同一法益，其犯罪時間、地點具密接性與連貫性，依一般社
02 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割，在刑法評價
03 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
04 價，較為合理，請論以接續犯。又被告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
05 前案判決及執行情形，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附卷可稽，其
06 於5年之內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本罪，係屬累犯，請參酌司
07 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審酌是否加重
08 其刑。被告就上開犯行取得附表1之蘋果手機3支、三星手機
09 1支、GOOGLE手機1支、OPPO手機1支及附表2共計新台幣（下
10 同）4萬4757.22元之不法利益，為其犯罪所得之財物，未據
11 扣案，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
12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追徵其價額。

1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4 此 致

15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6 日
17 檢 察 官 董良造

1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 日
20 書 記 官 楊文志

21 所犯法條：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3 （普通詐欺罪）

2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5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6 金。

27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9 附表1：

30

編號	詐騙時間	詐騙地點	詐騙標的及金額（新台幣）	備註
1	110年11月25	宜蘭縣○○市○○路0段00號	蘋果手機1支（5萬60	購買新手機

(續上頁)

01

	日15時	(大呼小叫-復興店)	00元)	
2	110年11月26日15時	宜蘭縣○○市○○路0段00號 (大呼小叫-復興店)	蘋果手機1支(5萬1421元)	購買新手機
3	110年12月1日13時48分	宜蘭縣○○市○○路0段00號 (遠傳電信宜蘭中山直營門市)	三星手機1支、含000000000號門號	申辦新門號 搭配新手機
4	110年12月18日17時	宜蘭縣○○市○○路0段000號 (中華電信宜蘭中山特約門市)	蘋果手機1支、含000000000號門號	門號「續約」 搭配新手機
5	110年12月18日18時	宜蘭縣○○市○○路0段000號 (臺灣大哥大宜蘭中山店)	GOOGLE手機1支、含000000000號門號	申辦新門號 搭配新手機
6	110年12月24日13時50分	宜蘭縣○○市○○路0段00號 (遠傳電信宜蘭中山直營門市)	OPPO手機1支、含000000000號門號	申辦新門號 搭配新手機

02
03

附表2：

編號	行動電話	電信資費	金額	消費時間	項目	金額(新台幣)
1	0000000000 (中華電信公司)	告訴人於偵查中稱：自己使用該行動電話等語，故該部分電信資費等應由告訴人自行負擔。		110年11月1日至11月30日	S24_行動電話受託代銷電子商務使用費	2000
					代收Google Play交易費	4880
				110年12月1日至12月31日間	S24_行動電話受託代銷電子商務使用費	7000
					代收Google Play交易費	10320
2	0000000000 號 (臺灣大哥大公司)	電信資費	5061	申辦後消費	小額付費	1775
3	0000000000號 (遠傳電信公司)	月租費	432.9	110年12月1日至12月13日	影音服務	199
					小額付費	40
		月租費	999	110年12月14日至111年1月13日	影音服務	199
			小額付費	5993		
		月租費	999	111年1月14日至111年2月13日	影音服務	199
4	0000000000號 (遠傳電信公司)	月租費	386.71	110年12月24日至111年1月4日	影音服務	199
		市內電話費用	43.3		小額付費	1035
		月租費	999	111年1月5日至111年2月4日	影音服務	199
		市內電話費用	364.5		小額付費	99
		簡訊	2.61			
		月租費	999	111年2月5日至111年3月4日	影音服務	199
市內電話費用	35.2	小額付費	99			